

债券简称：22香建02

债券代码：148106.SZ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2 香建 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暨放弃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

根据《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香建 0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25年10月28日为“22香建02”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并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香建02”进行全额赎回。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香建 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